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聘任李翠莲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翠莲女士简历如下：

李翠莲，女，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在河北宣化陶瓷厂、珠海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会计主管、会计主任、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李翠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